

#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9]378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7、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均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实际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资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购买事宜。

1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中高风险特征的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信稳健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7872

###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联系人:王银玲

电话:0755-8398788

传真:0755-82510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网址:www.jxfunds.com.cn

电子邮件:wangyl@jxfunds.com.cn

2、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投信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另行公告。

7、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1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多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3、基金合同生效

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据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6、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撤销。具体如下: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认购申请金额	认购费率
认购费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100万元	0.8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72)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适用范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有效认购申请。

(2)优惠时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认购期间。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10日。若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募集期进行调整,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以调整后的募集期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方式:021-5450999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方式:021-20665952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3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方式: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刘阳坤

联系方式:86-021-506835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方式: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ifiziv.com

(1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皓

联系方式:13811935936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祝红伟